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MJS-201801D-CQ

甲方(出借人): 叶宗合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9207183494

联系方式: 15867132816

乙方(借款人): 淳安灿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688号105-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卢超超

丙方(居间服务商、麦金所平台): 杭州麦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76号福地创业园3A01室

法定代表人: 姚晓敏

鉴于:

- 1、出借人(甲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甲方为在麦金所平台的注册用户且为该笔借款的出借人。
- 2、借款人(乙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支付机构:本协议各方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资金转移服务的监管等等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
- 4、甲方和乙方均已在麦金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端、麦金所客户端)注册或备案,各方在麦金所平台进行借款申请操作和出借操作之前,均需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本协议各条款及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并已知悉相关借款风险等内容。
- 5、乙方和甲方均已授权和委托麦金所平台将乙方和甲方向麦金所平台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有效证件/执照/权利证照号等)提供给本协议各方(包括承担保证责任的第三方)。
- 6、乙方充分认识并知晓本次提供借款的甲方为麦金所平台注册用户,且有多个出借人出借资金组成本次乙方总借款金额。乙方同意麦金所平台向已出资的甲方公布乙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邮箱、联系电话等)
- 7、就乙方向甲方作出的借款,且由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等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基本信息

- 1.1 借款用途: 拟借款的款项用于支付竞拍银行特殊资产包
- 1.1.2 借款金额: 1000.00元
- 1.1.3 借款利息: 7.1%+0.2%
- 1.1.4 借款期限: 2018-01-23起至2018-02-27止
- 1.1.5 利息起算日: 2018-01-23
- 1.1.6 还款日:到期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 1.1.7 到期取得借款本金及利息总价款: 0
- 1.2 若实际借款划转日与本协议该约定的借款期限不一致时,或存在多个实际借款划转日,以实际借款划转至乙方银行收款账户或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为借款出借日,借款的到期日不变。以甲方实际贷款划转当日开始以本协议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 1.3 放款方式: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甲方即不可撤销的授权麦金所平台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等银行等合作机构,将本协议项下甲方出借金额划转至乙方银行收款账户或乙方指定的监管等银行账户,划转完毕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 1.4 放款时间:借款自麦金所平台收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转至乙方银行收款账户或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淳安灿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8UME19N

营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688号105-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淳安灿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 71280122000004921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银行杭州淳安支行营业部

- 1.5 资金流转方式: 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 麦金所平台不设资金池, 甲乙双方对出借款款项的支付、还款等资金流均由麦金所平台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监管等银行进行代收代付。
- 1.6 麦金所平台有保障甲、乙资金安全的义务。

二、借款本金、利息的支付、归还

- 2.1 利息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按日计息,按月分期支付,日利率=年利率/365。
- 2.2 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的最后一天(截止日)(遇节假日提前)前将足额本金和利息存入约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监管等银行的还款银行账户,即视为还款义务履行完毕。3个工作日内由支付机构向甲方支付出借本金及利息。
- 2.3 提前还款
- 2.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总付还款。若乙方提前还款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麦金所平台,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实际资金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退已计收的利息。
- 2.3.2 麦金所平台认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时,或发生其他麦金所平台认为需提前收回借款情况的,甲方授权麦金所平台将提前还款事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还款,按照实际资金使用期限计算利息。
- 2.3.3 当借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等本等息、按月/季付息的情况下,乙方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投资款本息,还应当归还当期全部本息。
- 2.3.4 在以上约定的提前还款情形下,担保方也将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 2.4 还款通知: 乙方还款后,甲方即会收到麦金所平台还款短信或网页通知等内容。

三、逾期还款

- 3.1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时间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视为逾期。还款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的,乙方应归还 甲方借款本息总额中未付部分款项,按未归还总金额1%支付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罚息总额=逾期本息总额*罚息利率*逾期天数。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的,乙方应按未还款本金金额1%/日支付从逾期 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罚息总额=未还款本金金额*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 3.2 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或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麦金所平台有权 将乙方的逾期信息对外披露,包括在麦金所平台披露、向第三方网站披露、向媒体披露、计入国家和地方的征信 系统;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 3.3 若乙方对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满**15**日的,则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于该笔应付款项逾期第**15**日当日全部提前到期。
- 3.4 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或受让甲方债权的第三方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借款担保

- 4.1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由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 4.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担保方应在本协议约定还款日的1天内履行担保责任,同时承担逾期罚息。
- 4.3 以上担保方式,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认可《保证合同》效力。

五、相关权利的授权及行使

- 5.1 当乙方逾期还款超过5天,经麦金所平台合理催告,仍拒不履行的,可由甲方授权麦金所平台或委托麦金所平台授权其他第三方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行使催讨、代收权。或,甲方直接委托麦金所平台将债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借款人默认代偿方自动获得债权受让人主体资格)。债权转让后,由第三方直接向乙方行使债权。第三方行使债权或债权催讨权时,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 5.2 因互联网借款特殊性,为了顺利完成还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不转让债权,若甲方转让债权的 ,乙方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还款的,视为还款成功。与受让人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若因此而使乙方承担

了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 5.3 甲方同意,经追索实现的债权款项应当全额支付至麦金所平台指定的第三方监管等账户,并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后,向甲方或甲方的债权受让方进行支付
- 5.4 在委托追索前提下,如经追索实现的债权不足以偿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在扣除为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及后,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乙方应付未付的金额,并按照本协议7.3条约定的顺序进行清偿。
- 5.5 当乙方出现逾期还款,或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时,如担保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先 行支付利息及本金给出借人的,甲方同意将债权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担保方或其他第三方。
- 5.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7 甲乙双方向麦金所平台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邮箱等均视为有效的通讯信息。麦金所平台以快递、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各方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所有本息及逾期罚息(如有)全部清偿前,甲乙双方的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账户信息如出现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过麦金所平台向其他各方提供变更后的最新信息。若因任何一方未及时提供最新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其自身或任何其他方遭受的损失均由该未及时提交真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并支付逾期有关的费用。
- 6.1.2 乙方承诺所借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 6.1.3 乙方同意,麦金所平台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乙方提供的乙方资料和信息用于互联网上项目展示信息披露,并向有关的合作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等。
- 6.1.4 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如涉及两人以上借款人,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 6.2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2.1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应主动缴纳由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 6.2.2 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款项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
- 6.2.3 甲方承诺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乙方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除用于本协议目的进行出借与合理催收外,不得向外转让或披露。
- 6.2.4 甲方应积极协助麦金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法律文件和相应书面材料等)向项目提供方追偿。
- 6.2.5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在麦金所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产生的后果。任何一方通过其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的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6.2.6 甲方应保证其向麦金所平台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和隐瞒;同时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并非非法活动所得,也非汇集他人资金或甲方受托管理之财产;如因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造成乙方、麦金所平台损失的,须由甲方赔偿;在该等争议解决(以取得生效的判决、裁决或行政命令、通知为标志)之前,有权根据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出具且生效的命令、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件拒绝向甲方支付麦金所平台带其领受的相关款项。
- 6.3 麦金所平台的权利和义务
- 6.3.1 麦金所平台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借款人、出借人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的借贷关系与麦金所平台无关,三方同意,丙方作为居间服务商,无需对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归还作出任何承诺、保证或承担任何还款责任。

七、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7.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授权麦金所平台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网站、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
- 7.3 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除本款(2-6)项之外的其他全部费用;
- (2) 罚息:

- (3) 拖欠的利息;
- (4) 拖欠的本金;
- (5) 正常的利息;
- (6) 正常的本金。

八、其他

- 8.1 本协议为麦金所平台线上电子协议的汇总协议,本协议与原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借款协议中的乙方与所有甲方之间的借款行为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投资款本息,所有甲方均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8.2 本协议项下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各方提供的信息均应在提供给本协议各方的同时提供给麦金所平台。本协议各方认可麦金所平台提供的协议文本效力,各方授权麦金所平台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双方所有信息。
- 8.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账户等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乙方、甲方本人。甲乙双方授权和委托麦金所平台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乙方、甲方本人,与麦金所平台无关,麦金所平台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8.4 甲方对麦金所平台委托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支付机构将甲方出借资金划转至乙方银行收款账户或乙方指定监管等银行收款账户;代为通知担保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进行贷后催收管理;在乙方未按本协议还款时代为通知担保方或债权受让承诺方履行担保代偿、债权受让等义务;甲方如全权委托麦金所平台办理抵押、质押相关手续;甲方全权委托麦金所平台签订质押监管等协议等法律文书;甲方全权委托麦金所平台向其他有意向的第三方等价转让债权;代为签收相关文件等。受托人麦金所平台享有转委托权。
- 8.5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委托麦金所平台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甲乙双方认可麦金所平台对本协议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
- 8.6 本合同自生成乙方电子签章及甲方自行通过网络在麦金所平台上在线点击相关确认键认,并经麦金所提示甲乙双方交易成功后生效。甲方可通过麦金所平台下载对应电子协议。
- 8.7 本协议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往来可以采用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1)邮件送达方式,发送人以协议载明邮箱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2)快递送达方式,以协议载明各方地址为准,若各方地址变更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则视为送达;3)传真送达方式,以协议载明传真号为准;
- 8.8 甲方借款资产的继承或赠与,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麦金所平台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认证的继承与权利归属证明文件,并经麦金所平台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资产的转移。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交纳,乙方、麦金所平台不负责相关事宜处理。
- 8.9 协议各方同意麦金所平台根据客观情况不时对本协议版本进行变更及修改,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版本变更或修改后继续使用麦金所平台提供服务即视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更新版本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8.10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 其他条款的效力。
- 8.11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8.12 甲乙丙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约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若发生争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 2018-01-23

乙方: 淳安灿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 2018-01-23

丙方: 杭州麦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01-23